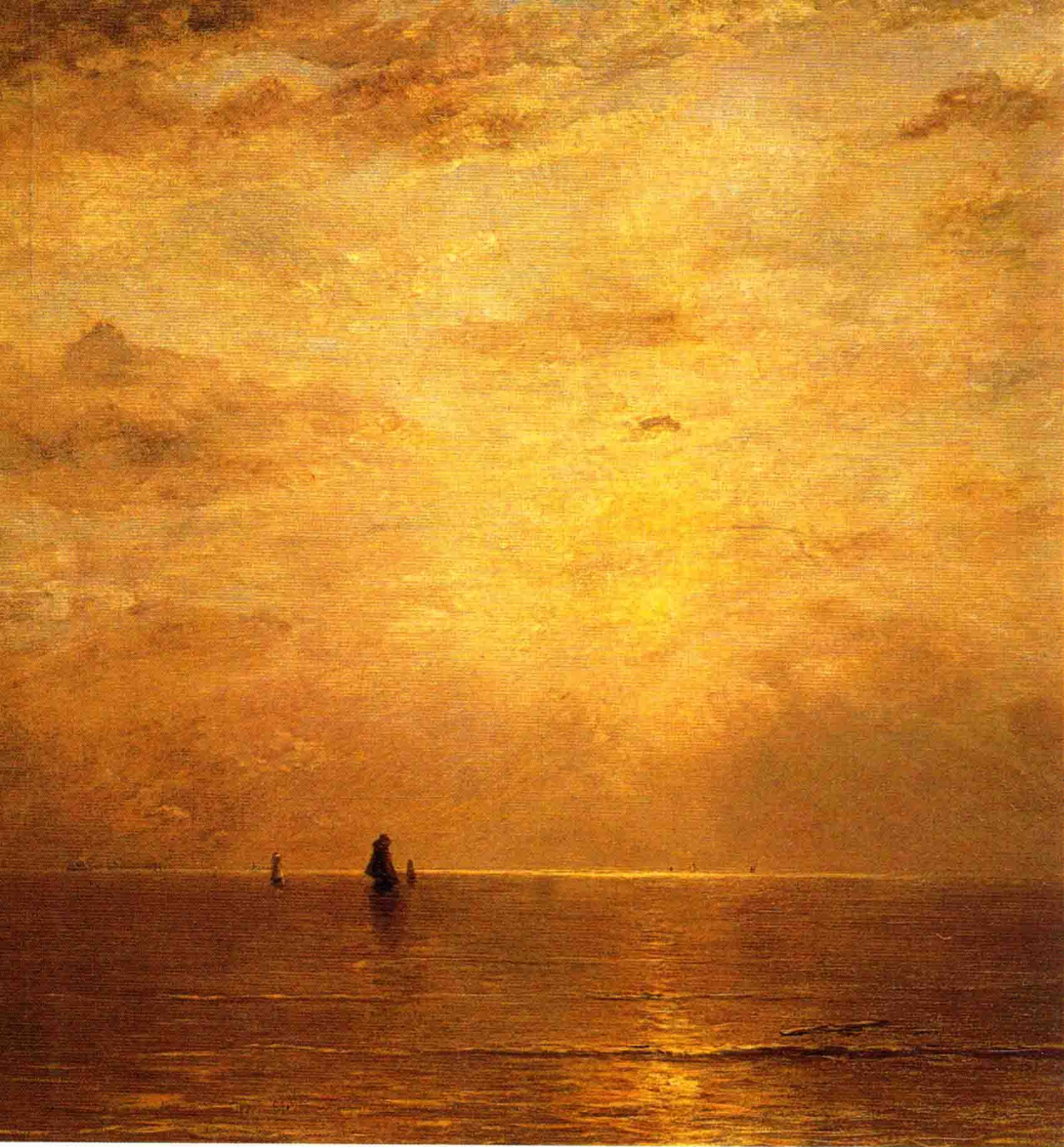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TAIYANGZHAOCHANGSHENGQI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 著 严加丰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TAIYANGZHAOCHANGSHENGQI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海明威 著 严加丰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童 睿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版式设计：中图传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Hemingway,E.）著；严加丰译.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2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ISBN 978-7-5676-0340-0
I. ①太… II. ①海… ②严…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9175号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 著；严加丰 译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5910327/5910310（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三河市杨庄双菱印装厂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87×1092 1/16

印 张：11.25

字 数：195千

书 号：ISBN 978-7-5676-0340-0

定 价：13.8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第三章	8
第四章	16
第五章	23
第六章	27
第七章	36
第八章	46
第九章	55
第十章	61
第十一章	71

第十二章	77
第十三章	87
第十四章	103
第十五章	106
第十六章	119
第十七章	133
第十八章	147
第十九章	161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在普林斯顿就读，是一名中量级拳击手。不要以为我很在意这个拳击手的头衔，但是这对科恩来说却很重要。他一点也不喜欢拳击，更确切地说，他讨厌拳击，但他却还是痛苦却又毫不马虎地学习拳击，借此来减轻他自卑、羞怯的心情，因为作为一个犹太人，在普林斯顿好像总是低人一等的。知道自己能打到所有对他傲慢无礼的人，让他内心里有种得意的感觉，虽然因为害羞和为人厚道，他从没在任何体育馆外的地方揍过任何人。他是斯拜德·凯利的明星学员。斯拜德·凯利让所有人都按次轻量级^[1]选手的模式来训练，不管他的体重是一百多磅还是两百多磅。但是这种方法似乎很适合科恩，因为他的动作很快。他表现太好了，于是斯拜德给他安排了很强的对手，但却最终导致他永远地变成了扁鼻子。这件事让科恩更加讨厌拳击了，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拳击又给了科恩一种满足感。因为这也的确让他的鼻子好看些。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他读了很多书，结果读得太多就带上了眼镜。我从没见过他的哪个同学记得他，他们甚至不知道他曾经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不相信所有坦率、朴实的人，即使他们讲的故事毫无漏洞，但我却总是怀疑或许罗伯特·科恩从来就不是什么拳击冠军，说不定他的鼻子不过是被马踩到了，又或许他妈妈怀胎时看见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或者是他跟谁打了一架，又或许他只是撞在了什么东西上。但是，我最后从斯拜德·凯利那里确认了他的拳击手故事的真实性。斯拜德·凯利不仅仅是记得罗伯特·科恩，他还经常会想知道科恩后来发展成什么样子。

罗伯特·科恩父亲的家族是纽约一个很富有的家庭，而他的母亲又来自一个古老世家。为了能够去普林斯顿，他先去了军事学校补习。他是那个学校橄榄球队很出色的一名球员，但也没人意识到他有什么种族上的不同。没有人曾让他觉得自己是犹太人，跟别人不一样，直到他去

[1] 次轻量级拳击手体重在一百一十八磅与一百二十六磅之间，科恩的体重应在一百四十七磅与一百六十磅之间，属于中量级。

了普林斯顿。他是个很和善、厚道的男孩，容易害羞，这就更让他感觉心里很难受。他靠拳击来发泄这种情绪，最后他是带着一种自卑的心情和一个扁鼻子离开普林斯顿的，而又和第一个对他友好的女孩结了婚。结婚五年后，他们有了三个孩子，这时候他基本上花完了父亲留给自己的五万美元，但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他母亲所有，这就导致了他富有的妻子和他之间的关系很不好，没有幸福可言。就在他刚要下定决心结束这段婚姻的时候，她却先抛弃了他，跟一个袖珍人像画家跑了。因为他已经为离开妻子思考了好几个月了，怕这样做对妻子而言太残酷而一直没有实施，所以她的离开虽然让他意外却又觉得宽慰。

离婚后，罗伯特·科恩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进入了文艺界，那五万美元还剩下一点，很快他就把这些钱拿出来赞助一本文艺评论杂志。这本杂志在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首次发行，最终在马萨诸塞的普罗文斯敦停刊。科恩最初仅仅被视作赞助人，他的名字也只会出现在版权页的顾问栏内，但到后来，他成为了这本杂志唯一的编辑。那是他的钱，而他发现，他喜欢那种做编辑时权威的感觉。后来办杂志的开销越来越大，他也就不得不放弃了，并觉得十分遗憾。

然而那个时候，其他的烦心事也来了。有一个女人想要重整这个杂志，科恩无法摆脱她的掌控，因为她的强势，科恩也没办法离开杂志社。而且他很确定自己是爱她的。当这个女人发现杂志没办法起死回生的时候，她就厌倦了科恩，但是看还有东西可捞，就决定再捞些什么。于是她撺掇科恩一起去欧洲，到欧洲科恩可以从事写作职业。之后他们就到了欧洲，这个女人曾经在欧洲念过书，他们在那里待了三年。在这三年里，第一年他们到处旅行，后面两年他们就在巴黎安定了下来。罗伯特·科恩有两个朋友——布拉多克斯和我。布拉多克斯是他在文学上的朋友，我跟他是一起打网球认识的。

第二年要结束的时候，弗朗西斯——那个掌控科恩的女人——发现自己逐渐年老色衰，所以对科恩的态度发生了转变，科恩由一件可有可无的私有财产和利用品变成了一个必须和她结婚的对象。在这时，科恩的妈妈决定给科恩一笔生活费，大概有三百美元一个月。这两年半的时间里，我觉得科恩从来没有关注过别的女人，他过得很幸福。但他还是希望自己能在美国，就像很多居住在欧洲美国人一样，同时他发现自己能写点什么。他写了一部小说，这部小说虽然不至于像后来的批判者们说的那么烂，但仍稍显苍白。他读了很多书，还会打打桥牌，玩玩网球，偶尔也会在当地的健身房打打拳击。

在一次我们三个一起用餐之后，我才第一次注意到弗朗西斯待他的

态度。在大马路饭店吃过饭，我们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完咖啡后又喝了几杯白兰地之后，我说我必须走了。科恩刚刚提议我们两个人应该在周末找个地方来个旅行，他想出城好好玩一下。我建议我们先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从那里走到圣奥代尔，或者我们可以去阿尔萨斯的其他地方。我跟他说，“我认识一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她能带我们参观一下。”

这时桌子底下有人踢了我一脚。一开始我以为他只是无意间碰到的，就继续说下去：“她在那儿住了有两年了，对那个城市可说是了如指掌，是个很好的姑娘。”

我又被踢了一脚，然后我发现，罗伯特的那位情人弗朗西斯正绷着脸，下巴抬得老高。

“该死，”我说，“干吗要去什么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北上布鲁日，要么去阿登森林也行啊。”

科恩明显松了一口气，我也没再被踢了。道了声晚安我就准备离开了，科恩说他想买份报纸，可以陪我一起走到街道拐角。“苍天啊，”他说，“兄弟，你干吗要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你没见弗朗西斯是什么脸色吗？”

“我为什么要看她的脸色？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和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随你怎么说，反正只要是姑娘我就不能去，就这么回事。”

“这也太傻了吧！”

“你刚认识弗朗西斯，不了解她。只要是姑娘就不行，你难道没见她刚才的脸色？”

“好吧，好吧，”我说，“那就去森利^[1]算了。”

“你别生气。”

“我没生气。森利也是个不错的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还能到森林里远足，之后就能回来了。”

“嗯，听上去很不错。”

“好了，那明天在球场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然后转身朝咖啡馆走去。

“你还没买报纸呢。”我对他说。

“确实。”他跟我一起走到拐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拿着报纸转身问我。

“没有，我为什么要生气？”

[1] 在巴黎东北约二十五英里处，是巴黎人喜欢去的旅游城市。

“那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拿着报纸走回咖啡馆。我很喜欢他，但这个女人明显让他的日子不太好过。

第二章

就在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自己的小说回了趟美国。小说被当地一家相当不错的出版社采纳了。我听说，回国前他和女朋友大吵了一架，我觉得弗朗西斯就是因此而失去他的；纽约有好几个女人都待他很好，而且他从美国回到巴黎以后也改变了很多。他更热爱美国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爱，他也不再那么单纯厚道了。有几位出版商对他的小说做出了很高的评价，这也确实让他头脑发昏。然后好几个女人开始处心积虑地讨好他，这么一来，他可大大长了见识，眼界完全变了。开始的四年里，他的眼界仅仅局限在他妻子身上；几乎三年以来，他的眼里又只有弗朗西斯。我敢肯定，他至今为止都从来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恋爱过。

大学生活对他而言实在痛苦，他的妻子正是在他经历大学的磨难后出现的一丝曙光；而当他发现对第一任妻子而言自己并不是一切的时候，弗朗西斯又出现了。虽然现在他还没有真正跟哪个女人相爱过，但是他发现原来自己对女人而言是有吸引力的。有女人喜欢他，想跟他生活在一起，这不是一个白日梦，而是事实。这件事让他发生了些改变，他变得不再那么容易相处。而且，他在纽约的时候曾经跟几个朋友玩过几次大赌注的桥牌，赌注远超他所能负担的范围，这几次游戏中他赢了好几百美元，这让他觉得自己的牌技很了不起。他还说了好几次，如果不得已，自己能够考虑靠打桥牌养家糊口。

这里还有一件事要提。他之前一直在读威·亨·赫德森的书。这看起来好像无可指责，但是，科恩反复地读那本《紫红色的国度》，这是非常有害的。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非常浪漫的地方经历的各种虚构的风流韵事，作者对这个地方的描述极其精彩。但是，对于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来说，把这本书作为人生指南就好像是一个三十四岁一直在法国修道院生活的人直接拿着阿尔杰的著作到了美国的华尔街一样，而阿尔杰的书还稍微实际点。这种行为是很不靠谱，很危

险的。科恩逐字逐句地研究《紫红色的国度》，就好像阅读罗·格·邓恩的报告一样认真。你要明白我的意思，他确实有所保留，并没有全部相信书上所说，但是他认为这本书很有道理。最初我还没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直到有一天他跑到了我的办公室。

“嗨，罗伯特！”我说，“你是来让我开心一下的吗？”

他问我说：“杰克，你想去南美吗？”

“不想。”

“为什么不去？”

“不知道，我没想过要去。太贵了。而且你若是想看南美洲人，在巴黎也能看够啊。”

“那些人不是真正的南美人。”

“可在我看来他们挺地道的。”

我这周的通讯稿就要装船运出去了，可是我只完成了一半。

“你知道什么小道消息了？”

“没有。”

“你那些尊贵的朋友们没有谁离婚？”

“没有。听着，杰克，如果由我来负责我们两个的费用，你愿不愿意和我一起去南美洲？”

“为什么是我？”

“你会说西班牙语，而且如果是我们俩一起去会更有意思。”

“不要，”我说，“我很喜欢巴黎，而且夏天我要去西班牙。”

“我这辈子老想有一次这样的旅行，”科恩说着坐下来，“就怕还没去我就老掉了。”

“不要说傻话，”我说道，“你想去哪就去哪啊，反正你不是发财了吗。”

“这我知道，可是我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开始。”

“开心点，”我说，“所有的国家都跟电影里是差不多的。”

但是我还是挺替他难过的，他看起来很沮丧。

“我没办法让自己的生活就这么迅速地过去了，而我却觉得自己还没有真正地活过。”

“没有人的生活一直丰富多彩，除了斗牛士。”

“我对斗牛士没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想去南美的国家，我们可以来一次非常不错的旅行。”

“你想过去英国管辖的东非打猎吗？”

“没有，我不喜欢。”

“你要是去那儿我就跟你去。”

“不，我对那里没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来没读过关于那里的书。去读一本满是美丽又耀眼的黑色公主的风流韵事儿的书吧。”

“我想去南美。”

他现在有很明显的犹太人的那种固执倾向。

“到楼下喝一杯吧。”

“你不是在工作吗？”

“没事。”我说。我们下楼到了一层的一个咖啡厅。我早就发现了这是摆脱朋友的好的办法。你喝完一杯以后就可以说：“我得回去了，我还有篇电讯稿要打。”然后就好了。干新闻这一行，当你看起来无所事事的时候，给自己找一个优雅的脱身之计是非常重要的。于是，我们下楼去了酒吧，点了一杯威士忌和一杯苏打水。科恩盯着墙边成捆的酒瓶说：“这个地方还不错。”

“酒水不少。”我同意他的说法。

“听着，杰克，”他向前倚在吧台上说，“你难道就没想过，你的一辈子就快这么过去了，你却还没好好享受过它？你难道没发现，你的生命差不多已经过去一半了吗？”

“没错，我有时候也这样想。”

“你知不知道，再过 35 年，我们可能就已经死了。”

“胡扯什么呢你。”

“我是认真的。”

“这事我才不担心。”

“你应该考虑考虑。”

“我还有很多别的事要想，我要担心的事情太多了，我不想再想这么多了。”

“好吧，不管怎样，我都要去南美洲。”

“听着，罗伯特，去别的国家也没有什么意思。我都试过了。不管去什么地方，你也没有办法自我解脱，你还是你。”

“可你没去过南美。”

“去他妈的南美！你要是去了南美，你会发现那里也是个很好的小镇，就跟这里一模一样。你怎么就不能在巴黎好好过日子呢？”

“我受够了巴黎了，我讨厌这个拉丁区^[1]！”

[1] 位于巴黎城中心塞纳河南，那里大学很多，是学生、文人以及艺术家居住活动的地方。

“那就离开这里，自己到城里各处转转，看看会遇上什么有趣的事。”

“什么都不会发生。”我曾经一个人走了一整晚，什么事都没遇到，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让我停下来检查证件。

“巴黎的夜景不是很美？”

“我不喜欢这儿。”

这就是问题的根源了。我为他感到难过却又帮不了他。因为你说什么都会杠上他的那两处固执：一是南美能改变一切，二是他不喜欢巴黎。我猜他产生前面的想法是因为他看了一本书，他的第二个想法的萌生肯定也是因为他看了那本书！

“好吧，”我说，“我得上楼发几份电讯稿了。”

“你真的得走吗？”

“没错，我必须发那几份电讯稿。”

“你介意我跟你上楼到你的办公室随便坐坐吗？”

“不介意，来吧。”

他坐在外屋里看报纸，我和编辑还有出版商辛苦工作了两个小时。然后我把正副件分拣好，打上我的名字，把那些东西都放进两个马尼拉纸的大信封，打了电话给一个听差，让他把东西拿到圣拉扎尔火车站。之后我走到外屋，发现罗伯特·科恩在一个大椅子上睡着了，他的脑袋枕着两只胳膊。我不想叫醒他，但是我得锁门离开了。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摇头说：“我做不到。”然后把头埋得更深了。“我不能干这事。什么也不能让我这样做。”

“罗伯特。”我说，用手摇他的肩膀。他抬起头，笑了下，眨了眨眼睛。

“我刚刚大声说话了吗？”

“说了，但是不清楚。”

“天哪，这个梦太恶心了！”

“是打字机的声音让你睡着了吗？”

“可能吧，我昨晚一整夜没睡。”

“怎么了？”

“谈话。”他说。

我能想象出来。我有个很不好的习惯，我喜欢在脑子里想象我的朋友们在卧室的情景。我们去了波利咖啡厅，一边喝着开胃酒，一边看着林荫大道上散步的人群。

第三章

这是一个春日的夜晚，很温暖。罗伯特离开以后，我独自坐在那波利咖啡馆露台的一张桌子边上，看着夜色慢慢袭来，霓虹灯都亮起来，红绿灯变换着，行人络绎不绝，出租车流旁边的马车踢踢踏踏地行过，还有“野鸡”们或一个人，或成双结对或独自寻找着晚餐。我看着一个长相娇美的女孩从桌子边走过去，看着她走到了街上，然后逐渐失去踪迹。我又接着看另外一个人，然后看到最开始的那个人又回来了。她又一次走过去，看到了我，走了过来坐在桌边，之后服务员过来了。

“你要喝什么？”我问她。

“珀诺。”

“这可不适合小女孩喝。”

“你才是小女孩！Ditesgarcon, unpernod. ^[1]”

“我也要一杯珀诺。”

“现在是什么情况，想找点乐子？”她问我。

“没错，你呢？”

“不知道，在这个城市谁也说不准。”

“你不喜欢巴黎？”

“不喜欢。”

“那你怎么不去别的地方？”

“不都一样吗？”

“好吧，你兴致真好。”

“真好？胡扯吧！”

珀诺是仿苦艾酒，绿色的。你要是给它兑点水，它就变成乳白色了。它尝起来像是甘草，很提神，但能很快把人灌醉。我们坐下来喝着，那个女孩看起来心情不太好。

“好吧，”我说，“你要请我吃晚餐吗？”

她咧嘴微笑了一下，于是我明白了她有意绷着脸不笑的原因——她

[1] 法语，意为“服务员，来一杯珀诺。”

嘴巴闭着的时候很好看。我结了帐，我们一起出门到了街上。我叫来一辆马车，马夫在人行道旁停下了。我们在这个慢悠悠又很平稳的出租马车里坐下，去往歌剧院大街。我们路过一家家已经打烊的商店，灯光从窗子里透出来，使得大街显得很宽敞，路面很空旷，连一个人影都没有。马车从纽约《先驱报》分社前经过，很多钟表摆在橱窗里，满满当当的。

“他们要那么多表干什么？”她问。

“看美国各地区的时间。”

“别骗我了。”

我们离开歌剧院大街到了金字塔路。穿过沃利路的车流，经过一个阴暗的大门以后，我们进了特威勒公园。她亲昵地依偎着我，我也搂住她，她抬起头等着我吻她。然后她用一只手抚摸我，但我把她的手拿开了。

“不要这样。”

“为什么不行，难道你有病？”

“嗯。”

“每个人都有病，我也是。”

我们从特威勒公园到了明亮的地方，穿过塞纳河，然后到了教皇路上。

“你有病怎么能喝珀诺呢？”

“那你也不该喝。”

“我喝不喝没什么区别。对女人来说无所谓。”

“你叫什么？”

“乔其艾特，你呢？”

“雅各布。”

“那是个弗兰德人的名字。”

“美国人也用。”

“你不是弗兰德人？”

“不，我是美国人。”

“太好了，我不喜欢弗兰德人。”

这时我们已经抵达餐厅了。我们让马车夫停下来了。但乔其艾特不喜欢这餐厅的外观。“这家餐厅不好。”她说。

“对。”我说，“或许你更喜欢福艾特的餐厅，我们不如接着坐马车去那里吧？”

之所以要带上她，只是因为一种朦胧的感觉，也许有人陪着一起吃饭的感觉会好点。我已经很长时间没同别人一起吃饭了，我简直已经记不起它的无聊程度了。我们进了餐厅，路过账台后面的拉维涅夫人，进入一个小单间。乔其艾特吃了点东西以后心情好些了。

“这餐厅还不错，”她说，“虽然看上去一般，不过饭菜还行。”

“肯定比你在列日吃得好。”

“你说的是布鲁塞尔？”

我们又叫了瓶红酒，乔其艾特开了个玩笑。她又笑了，露出了一口烂牙。我们一起干杯。

“你人不错，”她说，“真遗憾你生病了。咱们很能聊得来，不过你究竟怎么了？”

“是在战场上受了伤。”我说。

“哦，那场战争真该死。”

我们原本可能就这么聊下去，谈着那场战争，然后同意那事实上是场文明的灾难，也许这场战争最后可以不必发生。可我实在很烦。正在这时候，另一个单间里有人喊我：“巴恩斯！我说，巴恩斯！雅各布·巴恩斯！”

“有人在叫我。”我向她解释，然后走了出去。

原来是布拉多克斯，他正和科恩、弗朗西斯·克莱恩、布拉多克斯太太，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人围坐在一张大桌子边。

“你会参加舞会的，是不是？”布拉多克斯问我。

“什么舞会？”

“哎呀，就是跳舞啊。你不会不知道我们的舞会已经恢复了吧？”布拉多克斯太太插话进来。

“杰克，我们都会去的，所以你必须来。”弗朗西斯在桌子的另一头跟我说。她个子很高，还面带微笑。

“他一定会来，”布拉多克斯说，“到这儿来，巴恩斯，我们一起喝一杯咖啡吧。”

“好啊。”

“让你的朋友也过来吧。”布拉多克斯太太微笑着说。她来自加拿大，那里的人在社交时都会保持一种高贵大方的风度。

“多谢，我们一定来。”我说着，回到了小单间。

“你的朋友都是做什么的？”乔其艾特问。

“搞创作和搞艺术的。”

“塞纳河这边也都是这种人。”

“嗯，很多。”

“是这么回事。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确实能挣很多钱。”

“是呀，说得对。”

酒足饭饱之后，我说，“走吧，咱们到他们那边去，跟他们喝咖啡。”

乔其艾特把手提包打开，对着小镜子补了补脸上的妆，又用唇彩重新涂了涂嘴唇，然后扶了扶帽子。

“可以了。”她说。

我们走进那间房间，里面坐满了人，布拉多克斯和另外几个男人都站了起来。

“下面，请允许我介绍我的未婚妻，乔其艾特·勒布朗小姐。”我说。乔其艾特摆出和刚才一样的完美笑容，我们跟大家一一握手。

“你跟那位女高音歌唱家乔其艾特·勒布朗是亲戚吗？”布拉多克斯太太问道。

“不是。”乔其艾特答道。

“可你们俩竟然同名同姓啊！”布拉多克斯很真诚地坚持着。

“不是的，”乔其艾特说，“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我的姓是郝本。”

“可是刚刚巴恩斯先生确实说你是乔其艾特·勒布朗小姐。”布拉多克斯太太仍然坚持着，激动地说着法语，虽然她经常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说什么。

“他傻。”乔其艾特说。

“哦，这么说来他是开玩笑啊。”布拉多克斯太太道。

“没错，”乔其艾特说，“逗大家开开心。”

“亨利，你听到了吗？”布拉多克斯太太朝桌子那头的布拉多克斯喊道，“巴恩斯介绍说他的未婚妻时，说她叫乔其艾特·勒布朗，事实上她姓郝本。”

“你说得对，亲爱的。她是郝本小姐，我早就认识她了。”

“哦，郝本小姐。”弗朗西斯·克莱恩叫道。她的法语说得很流利，但她不像布拉多克斯太太讲法语时凭着自己一口地道的法语就故意表现，洋洋自得。“你在巴黎待了很长时间了吗？你喜欢这里吗？你喜欢巴黎，是不是？”

“她是谁？”乔其艾特回头问我。“我一定得跟她讲话吗？”

她又转向弗朗西斯，弗朗西斯正微笑着坐着，交叉着手指，伸长了脖子，撅起嘴巴来正准备再度开口。

“不，我不喜欢巴黎。这里又奢侈又脏。”

“真的吗？我觉得巴黎非常干净！在欧洲可以算是最干净的城市之一了。”

“我觉得它很脏。”

“太奇怪了！不过也许你在巴黎待的时间还不长。”

“我很早就来巴黎了。”

“可是这里的人都不错，这点谁都无法否认。”

乔其艾特扭头对我说：“你的朋友不错。”

弗朗西斯有点醉了，却还想继续说下去。不过咖啡端了上来，还有利久酒。我们一起喝完走出餐厅，准备去布拉多克斯的跳舞俱乐部。

那家跳舞俱乐部是设在圣日内维埃夫山路上的一个大众舞厅。一周里有五个晚上，先贤祠区的劳动人民都会来这里跳舞。其中一天晚上他们会去跳舞俱乐部。周一晚上俱乐部不开放。我们到的时候里面空荡荡的，只有一个警察坐在门口，老板娘和老板坐在白铁酒吧柜后面。我们进门的时候，老板的女儿正好从楼上下来。屋子里摆了几条长凳，中间还有一整排桌子，屋子的对面才是舞池。

“真希望大家能早点来。”布拉多克斯说。老板的女儿向我们这边走来，问我们想喝点什么。老板坐在舞池边上的一个高脚凳上，开始拉手风琴。他一只脚踝上还系了串铃铛，一边演奏一边用脚打着拍子。大家都开始跳舞。屋里热得很，以至于我们走出舞池的时候都大汗淋漓。

“天哪，”乔其艾特说，“简直就是个蒸笼嘛！”

“是啊，太热了。”

“热死了，老天啊！”

“把帽子摘了吧。”

“好主意。”

有人邀请乔其艾特跳舞，我就走到了吧台旁。屋里的确很热，在这个炎热的夜晚，手风琴的音乐声让人听着很舒服。我站在门口，喝着啤酒，习习凉风向我吹来。

有两辆出租车从坡很陡的街上开了下来，在舞厅门口停了下来。车子上下下来了一帮年轻人，他们有的穿运动服，有人穿着长袖衬衫。借着屋子里透出的光，我能看清楚他们的手和刚刚洗过的卷发。门口站着的那个警察对着我笑了一下。他们走了进来。他们进来的时候，我在灯光的照射下看到他们雪白的手，卷曲的头发和雪白的脸。他们又扮鬼脸，又打手势，还不停地说话。布雷特跟他们在一起。她看起来很活泼，并且似乎和他们相处得很愉快。

其中一个人看到了乔其艾特，然后说：“重大发现！这里有一个如假包换的婊子！我一定要跟她跳个舞！莱特，你等着看好戏吧！”

那个叫莱特的褐色皮肤的高个子说：“可别太冒失了！”

那个金色鬈发的回答说：“不要担心，亲爱的。”布雷特就是跟这种人混在一起。

我非常生气，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看不惯他们这种人，他们总让